

01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

02 108年度民專上字第25號

03 上訴人 佳琦鋼品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蘇茂璿

05 訴訟代理人 郭俐瑩律師

06 輔佐人 徐金澤

07 訴訟代理人 林錦輝律師

08 被上訴人 杰逸工程有限公司

09 兼法定

10 代理人 陳守智

11 共同

12 訴訟代理人 陳郁庭律師

13 複代理人 李詩楷律師

14 被上訴人 友達營造有限公司

15 兼法定

16 代理人 姚忠宏

17 共同

18 訴訟代理人 吳育胤律師

19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
20 瞭之處，應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09年7月9日下午
21 4時1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另行言詞辯論程序，特此裁定。

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23 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

24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

25 法官 曾啟謀

26 法官 林洲富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件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04 書記官 王英傑